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说明予以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 8 月 7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关于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林中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我省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3 年末，我省政府债务余额 13810.88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 14332.1 亿元之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797.07 亿元，占 27.5%；专项债务余额 10013.81 亿元，占 72.5%。

2024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824 亿元（含中央财政单独下达厦门市限额 393 亿元，由厦门市自行安排）。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16156.1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4447.82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

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扣除厦门市限额后，2024 年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431 亿元，包括：财政部下达的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10 亿元，年初已纳入 2024 年度预算草案，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全部转贷市、县（区）使用；财政部 6 月份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

限额 421 亿元，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

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10 亿元中，已发行两批共 500 亿元专项债券，全部用于市、县（区）2023 年度续建项目。提前批其余 510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与财政部 6 月份下达的 421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合计 931 亿元，第三批拟再分配 731 亿元（含一般债务限额 1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10 亿元）；剩余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00 亿元，后续将结合中央政策再作分配。

（一）分配办法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投向使用，并按《福建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分配，一是一般债务限额按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地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经济发展水平、债务风险情况、债务管理绩效情况等因素测算。二是专项债务限额按项目法分配，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均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中，选择成熟度高的项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兼顾债务风险等情况安排，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发挥投资拉动作用。

（二）分配情况

1. 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21 亿元

（1）安排外债转贷 6 亿元。按照财政部明确的项目，安排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仙游县木兰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项目。

(2) 安排省本级 8 亿元。其中：安排省水利厅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及水闸除险加固项目 3 亿元，安排省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5 亿元。

(3) 安排市、县（区）107 亿元。按因素法分配，以各地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经济发展水平为测算基数，向债务风险低、债务管理绩效好、支出进度快、化债成效好的地区倾斜，分配限额不超过各地实际申请需求。

按照上述方案，分地区安排额度如下：省本级 8 亿元，福州 17.5 亿元，漳州 14.12 亿元，泉州 17.1 亿元，三明 11.19 亿元，莆田 14.23 亿元，南平 12.46 亿元，龙岩 11.57 亿元，宁德 13.33 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 1.5 亿元。

上述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2.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10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按项目法分配，根据上述分配原则，省本级和分地区安排额度如下：省本级 19.38 亿元，福州 165.13 亿元，漳州 54.52 亿元，泉州 123.11 亿元，三明 36.16 亿元，莆田 26.21 亿元，南平 49.75 亿元，龙岩 50.31 亿元，宁德 65.03 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 20.4 亿元。

其中，省本级 19.3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如下：安排省教育厅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等 8 个项目 8.86 亿元，安排省水利厅用于相关县（市、区）27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5.52 亿元，安排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 5 亿元。

上述债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三、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分配的政府债务限额 731 亿元中，需要省级调整预算的是财政部 6 月份下达的限额 421 亿元（含一般债务限额 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2 亿元）。根据上述分配情况，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科目 33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科目 6 亿元。

2.增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亿元，列入“水利工程建设”科目 3 亿元，列入“公路养护”科目 5 亿元。

3.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31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25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贷款转贷支出”科目 6 亿元。省级转贷市县的一般债务支出，由市县政府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纳入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2 亿元，列入“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增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38 亿元，列入“其他

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3.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362.62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省级转贷市县的专项债务支出，由市县政府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纳入市县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调增省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务收入 39 亿元，减去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1 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亿元；调增省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收入 382 亿元，减去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62.62 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38 亿元。

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